◆ 教育背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管理学

**曾文灿**

合伙人

◆ 客户及代表案例

**【职务类犯罪领域成功辩护案例】**
1.【某五金公司负责人涉嫌行贿脱罪案】某五金公司负责人因涉嫌行贿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曾文灿律师在当事人被第一次讯问之后即接受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经了解案情，敏锐发现行贿行为属于公司行为，金额未达到立案追诉标准，并向公安机关提交了法律意见获支持，公安机关对本案做撤案处理。

2.【某物流公司大股东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东河源某物流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罪移送起诉，曾文灿律师接受委托后，经多次沟通，检察机关机关仅以其涉嫌挪用资金罪起诉，最后，法院在认定自首，且于案发前退还挪用资金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3.【深圳某处长受贿案】深圳市某处长受贿罪一案，法院采纳曾文灿律师量刑辩护意见，对其中的200万款项不予认定为受贿款，并判决对其从轻处罚。

（转下页）

◆ 专业领域

◆ 工作经历

**刑事领域、民商事（行政）争议解决领域、婚姻家事与财富传承**

曾文灿律师擅于从控方思维考虑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多名当事人成功化解重大刑事危机。近年来，曾文灿律师办理了多宗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商事犯罪案件和官员职务犯罪案件。

曾文灿律师曾在人民检察院工作十余年，亲自办理千余件刑事案件，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称号。于2016年加入信达，现任信达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并兼任深圳市福田区律工委业务发展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578663101@qq.com

(86 755) 8826 5537

(86 755) 88265288

中文

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深圳, 广东省

518017

电话： +86 755 8826 5288

传真： +86 755 8826 5537

www.shujin.cn

info@shujin.cn



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深圳, 广东省

518017

电话： +86 755 8826 5288

传真： +86 755 8826 5537

www.shujin.cn

info@shujin.cn

◆ 客户及代表案例

**【企业家商事犯罪领域成功辩护案例】**
1.【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合同诈骗未被批捕案】Y某与公司股东因经营行为发生矛盾被恶意控告入狱，曾文灿律师经过研判案情，提出“当事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不予批准逮捕”的法律意见，在审查逮捕的7天内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最终，检察机关以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Y某。

2.【某投资人涉嫌合同诈骗脱罪案】X某因亲属涉嫌涉案金额巨大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接受委托后，曾文灿律师多次会见X某并与其深入沟通，发现X某与亲属虽有借贷行为，但确实不知亲属的诈骗行为，且其本人亦向该公司投入几百万未追回，其地位应属被害人而非嫌疑人。在坚定X某信心同时向检察机关提交法律意见进行专业辩护，最终，X某在审查批捕的最后期限被释放。

3.【某地产公司总经理涉嫌非法经营未被批捕案】某地产公司因涉嫌非法经营，公司十余个高管全部被刑拘，数百套待售房产被司法查封。曾文灿律师带领团队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梳理，经过研判后，提出“地产公司与金融公司分别独立经营，金融公司行为与地产公司无关，本案并无证据能够证实嫌疑人存在非法经营的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的无罪辩护意见，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曾文灿律师依法预约检察官当面表达无罪意见，最终检察机关对公司总经理W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4.【涉案金额3亿多的集资诈骗改判案】Z某因涉嫌集资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曾文灿律师接受委托后，经过律师的专业辩护，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将本案发回重审，经充分有效沟通，经充分有效沟通，法院将其地位从主犯变更为从犯，并对Z某判处有期徒刑5年。

5.【某石业公司涉嫌非法采矿被不起诉案】广东云浮某石业公司涉嫌非法采矿案被立案侦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管数人均被捕入狱。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曾文灿律师提出“将道路建设占用的超深区域计入越层开采量，于法无据，应予以剔除”的法律意见并被检察机关认可，最终，检察机关对全案做出不起诉决定。

6.【C某涉嫌骗取承兑、金融票证被撤回起诉案】本案C某在一审中已被判处刑罚，经曾文灿律师辩护，在二审中成功发回重审，在重审阶段，检察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最终撤回对C某的起诉。

（转下页）

578663101@qq.com

(86 755) 8826 5537

(86 755) 88265288

中文



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深圳, 广东省

518017

电话： +86 755 8826 5288

传真： +86 755 8826 5537

www.shujin.cn

info@shujin.cn

◆ 客户及代表案例

**【走私类犯罪领域成功辩护案例】**

1.【L某X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被不起诉案】某珠宝公司、L某、X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曾文灿律师和其团队作为L某、X某的辩护人，为公司提供刑事风控与企业合规整改法律服务，同时并向检察机关提交《不起诉决定的申请书》，经过律师团队全力争取，检察院最终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对全案做出不起诉决定。

2.【Z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被不起诉案】Z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侦查结束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曾文灿律师辩护，最终检察院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对公司、个人全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3.【L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成功撤案】L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中，曾文灿律师了解到，L某及公司仅在事后为他人走私过来的珠宝、钟表等饰物进行镶钻，收取手工费，其事前并未参与走私犯罪，没有得到利益，亦没有走私的主观故意，L某不构成犯罪。一方面，曾文灿律师向当事人及家属阐述清楚法律的规定，坚定当事人的信心，不做以取保候审为目的的认罪认罚；另一方面，曾文灿律师多次向海关部门提交法律意见并与办案警官沟通。在与当事人的共同努力下，L某在被刑拘第30天时，海关部门对其作出取保候审处理，后该案最终做撤案处理。

4.【H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被不起诉案】H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接受委托后，曾文灿律师通过专业辩护，争取到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对H某从轻处罚，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5.【海关总署督办的某走私普通货物案】L某应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逮捕，曾文灿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接受委托，提出“当事人应认定为从犯、偷逃税款金额证据不足、计税价格及对走私物品归类不正确”等辩护意见，最终判决书采纳辩护意见，当事人得以减轻处罚。

**【涉黑类犯罪领域成功辩护案例】**

1.【公安部督办的涉黑案成功撤案】J某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中，经过了解案件情况和会见嫌疑人，曾文灿律师敏锐发现金某并没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其之前的故意伤害行为已经过司法处理并已判刑，不应再重复处理。遂决定对本案作无罪辩护，以事实为依据向侦查机关提交金某不构成犯罪的法律意见书。终于，在J某被刑拘第29天时，本案的辩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将金某释放，成功帮助当事人摘掉“涉黑涉恶”的帽子。

2.【Z某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二审改判案】曾文灿律师团队办理的Z某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二审中，提出的Z某所涉几个犯罪事实超过诉讼时效的意见被法院采纳，成功为当事人减刑三年。

578663101@qq.com

(86 755) 8826 5537

(86 755) 88265288

中文





